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茲參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廿八日所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所載，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上限至10%之新上限。	196,892,200 (100%)	0 (0%)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及通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3,705,6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萬程先生、李美蓮女士、Lim Beng Kim, Lulu女士、Elly Ong女士、Ng Xinwei先生、Rashid Bin Maidin先生及蕭恕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及蕭健偉先生。